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研究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提昇

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

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投稿論文中，作者需含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其投稿掛名順序，本所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以上三者中任 1 位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第三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經資格

審核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